**选举办法（草案）**

**一、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选举办法**。

**二、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**

**三、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选举方式。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应选名额为 名，差额 名。**

**四、正式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，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**

**五、选举人有权对候选人表示赞成、不赞成、弃权或另选他人。选举人填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“O”，不赞成的画“X”，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。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，如另选他人，请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他人的姓名，并在其姓名上面的空格内画“O”，不画“O”的视为无效。**

**六、由党员大会推选非正式候选人的党员担任大会监票人和记票人，并由与会有选举权的党员半数以上通过。**

**七、正式选举时，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党员的半数，始得当选。当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的当选；如遇到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的当选。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，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。**

**八、本选举办法由全体党员讨论，经半数以上应到会党员同意后实施。**

**党支部**

**年 月 日**